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 001/DSAMA/2022 號公開競投
第 01 號通告

一、海事及水務局根據《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七款的規定，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給予以下解釋。

1. 在客觀原因情況下(例如疫情原因等)導致碼頭停運，使到承批人失去租金收入時，政府是否有豁免租金及回報金的措施或機制？

答：根據《承投規則》第八條(給予甲方的回報的調整)第一款規定，基於出現第三十三條所指之不可抗力之情況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應乙方的書面申請，甲方得調整或豁免乙方須支付的回報。

根據《承投規則》第三十三條(不可抗力之情況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如出現不可抗力之情況或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導致乙方履行不能、瑕疵履行或延遲履行合同的義務，且乙方能作出適當證明並獲甲方確認，則免除乙方的相應責任。發生應視為不可抗力之情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時，乙方須以文書或法律採納之其他證據方法證明之，且自知悉有關情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甲方確認該事實及確定其後果，以便有關責任可予免除。

2. 過往是否有豁免租金及回報金的記錄？

答：現行的“氹仔客運碼頭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之承批人，曾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承批人不能履行合同的義務而批准豁免繳付指定期間的回報金，條件是承批人獲批准豁免繳付回報金的期間，必須免除碼頭商用空間各商戶繳付商用空間使用費。

2022 年 1 月 31 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

黃穗文